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常开委办〔2022〕78号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滨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精神，充分发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效应，扎实推进我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2〕103号）及我区区级农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年度目标

（一）总体思路。今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保持基本稳定，在落实好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区级继续配套补助。根据各镇（街道）种植面积、机具保有量、补助标准、工作开展情况经第三方核查后下达作业补助资金。坚持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的原则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

（二）年度目标。2022年全区计划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8.74万亩，其中麦秸秆还田面积3.33万亩，稻秸秆还田面积5.41万亩。

二、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补助对象原则上为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凭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协议），确实从事稻麦种植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认定为实际种植户。

（二）补助标准。省级为10元/亩/季，区级按照区级农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10元/亩/季，合计补贴20元/亩/季,全年共补贴两季，同一作业地块同一季节不得重复补助。

三、执行时间

按照“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的总体要求，省级作业补助主要集中在夏季执行，秋季重点推广深翻等秸秆还田新技术。夏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9月15日，秋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次年1月31日。

四、严格操作程序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执行，操作程序见《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操作程序指导图》（附件1）。

五、职责分工

根据省级文件精神，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督促做好作业质量监督和具体投诉处理。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取得实效。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组织镇（街道）农机部门、财政分局（所）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和资金监管工作。其中，镇（街道）农机部门：依据镇（街道）实际情况，开展宣传发动，发放相关文件，协调作业任务；围绕操作规程和补助政策，对村组补助政策操作人员、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进行培训，并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工作督查，分类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按镇（街道）要求组织村（社区）级公示，做好作业质量监督及具体投诉处理。镇（街道）财政所：加强资金监管，做好作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宣传发动、政策告知、面积落实、机具调度、作业质量评价确认、村组（社区）公示及资金申报等工作，加强辖区内作业机具的跟踪监管，确保收割作业和机械化还田作业满足下茬作物种植要求；及时规范填写上报申请补助材料，并对补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实施工作机构。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镇（街道）组织告知、确认公示等可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工作。全区补助办法总体上由村（社区）登记、公示、确认，镇（街道）审核，第三方核查，区级抽查后直接补助到补助对象。

（三）强化督查考核。区政府将进行绩效考核，秸秆还田补助工作过程中，要严把村（社区）公示、镇（街道）审核、第三方核查、区级抽查和区级督查关。要充分接受全社会监督，确保该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1．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操作程序指导图

2．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3．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

4．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公示表

5．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镇（街道）补

贴清册

6．常州市新北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路

线及作业标准（试行）

7．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致

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附件1

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操作程序指导图

附件2

资金下达后，区农业农村组织对政策落实、操作程序、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兑付到位率、准确率和合作社资金下拨情况，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并开展项目管理绩效考核。

公示无异议后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补贴资金不得突破专项资金总盘子，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省、区两级补贴同步下达，由镇(街道)财政部门统一发放至补贴对象账户。发放清单应当由区镇（街道）两级农机、财政部门会签，并确保及时兑付。

区农业农村局将公示材料、第三方核查报告以及补贴清册等材料报区财政局会商、复核、汇总，双方确定分配补贴金额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镇（街道）、村（社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镇（街道）农机部门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第三方核查，核查结束后由第三方机构提交核查报告和核定面积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第三方核查报告，并反馈至各镇（街道）政府汇总盖章确认后拟订《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镇补贴清册》。（详见附件5）

审核汇总后，镇政府组织村级公示7天。（详见附件4）

村（居）委会将《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提交镇（街道）农机部门审核汇总。重点审核作业补助面积50亩及以上的实际种植户，其承包合同需由相关镇核实确认，无法核实的，由所在村（社区）实地核实，并盖章确认。

镇（街道）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各村委会（居委会）将《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附件2）等材料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按制定的作业标准进行还田作业后，村（居）委进行实地核实。小组组长、村（居）会计、村（居）主任及村（居）支部书记及补助对象在《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附件3）上签字确认。

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政策告知书

|  |  |
| --- | --- |
| 补助对象 | 全区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
| 补助标准 | 省级财政补助：10元/亩，区级财政补助：10元/亩，共20元/亩。 |
| 补助范围 | 小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
| 申报时间 | 夏季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7月31日；秋季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
| 作业标准 | 1．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按照“常州市新北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试行）”规定执行；2．常规还田耕深≥12CM，犁耕深翻还田耕深≥16CM。 |
| 补助对象职责 | 1．严格按我区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2．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3．主动接受村委会（居委会）监督；4．主动接受区农业、财政部门以及第三方等单位核查；5．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于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 |
|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 1．镇（街道）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各村委（居委会）会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2．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由镇（街道）组织村级对作业面积等进行评价确认；3．按要求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提交镇农机部门；4．经过村（社区）级公示7天；5．区级第三方核查，区农业、财政部门会商、复核、汇总，确定补贴金额，并在区级网站上公示；6．公示无异议下达补贴资金。 |

注：每个实施村（居委会）必须在每个组公示栏中进行公告。

附件3

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

镇（街道） 村（社区） 组（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对象 | 申报作业补助面积（亩） | 补助资金（元） | 补助对象联系电话 | 银行账号、银行卡号或一折通号 | 作业质量评价 | 补助对象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组长签字： 村（居）会计签字：

村（居）书记/主任签字：

注：1．作业质量评价由村民小组组长确认，符合下茬作物种植要求的打“√”，否则打“×”。

2．本表（可附页）一式2份，村委会留存1份、上报镇（街道）农机站1份。

附件4

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村级公示表

镇（街道） 村（社区） （村（居）委会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对象 | 作业地点（组） | 申报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本表公示7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镇（街道）政府（电话： ）反映举报。

2．此表一式2份，1份村级公示，1份镇农机站存档。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镇（街道）政府（盖章）：

附件5

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

镇（街道）补贴清册

新北区 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对象 | 作业地点（村、组） | 作业面积（亩） | 补助资金（万元） | 开户行（仅合作社需填写） | 银行账号、银行卡号或一折通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镇（街道）农机部门意见 | 签字和盖章：年 月 日 |
| 镇（街道）财政分局（所）意见 | 签字和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可附页）一式2份，镇（街道）政府存档1份，上报区级农业部门1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镇（街道）政府（盖章）：

附件6

常州市新北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试行）

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是彻底解决秸秆出路、杜绝焚烧的最有效途径。我区经过近年的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实施，总结出适合本地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

一、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

1．麦秸秆机械化水还田技术路线：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放水泡田→施基肥→秸秆还田机耕整地；

2．麦秸秆机械化旱还田技术路线：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均匀抛撒或机收时高留茬→施基肥→秸秆粉碎还田机粉碎灭茬→秸秆还田机（或旋耕机）耕整地→放水泡田→平田整地。

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要求：

（1）联合收割机必须带有秸秆切碎装置和抛撒装置。收割留茬≤15cm，秸秆切碎≤10cm，均匀抛撒于田里。

（2）大中型轮式拖拉机配套秸秆还田机或反转灭茬机、旋耕机采用水旋耕或旱旋耕埋茬，作业深度≥12cm，达到将秸秆压入泥中，均匀搅拌效果。

（3）在常规施用基肥的基础上增施氮肥（以每100公斤秸秆增施纯氮1公斤为宜）。

（4）严格控制大田水层，水田耙平整作业后注意泥土沉实，机插时做到不飘秧、不倒秧和不栽插过深。

（5）农机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作业，选择合理的作业路线，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

二、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

1．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撒施基肥→秸秆还田机（或旋耕机）旱旋耕埋茬作业→播撒麦种→镇压→机开沟覆盖；

2．播撒麦种→联合收割机高留茬收割水稻并切碎均匀抛撒→撒施基肥→机开沟覆盖。

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要求：

（1）联合收割机必须带有秸秆切碎装置和抛撒装置。收割留茬≤15cm，秸秆切碎≤10cm，均匀抛撒于田里。

（2）大中型轮式拖拉机配套秸秆还田机或反转灭茬机、旋耕机采用旱旋耕埋茬，作业深度≥12cm，达到将秸秆压入泥中，均匀搅拌效果。

（3）做到先施肥后翻埋秸秆，增施氮肥。

（4）根据田块土壤情况，小麦播种后适时窨水或镇压，以利于种子出苗。

（5）套播麦在水稻机收时必须将秸秆切碎并均匀喷洒，开沟时以碎土全覆盖为标准。

（6）农机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作业，选择合理的作业路线，不漏耕、不漏播，确保作业质量。

附件7

2022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

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农民朋友们：

为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制定了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为将党和政府的支农惠农强农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作业补助相关政策

——补助对象：按我区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补助标准：根据省级补助资金标准，结合我区财政配套安排（秸秆还田省级补助10元/亩，区级补助10/亩，共20元/亩）。

——补助区域：孟河镇、薛家镇、罗溪镇、西夏墅镇、奔牛镇、春江街道、魏村街道、新桥街道。

——补助范围：作业补助覆盖所有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自愿申报。包括三麦和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作业标准：

1．作业技术路线

（1）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匀抛→放水泡田→施基肥→秸秆还田机耕整地。

（2）麦秸秆机械化旱还田技术路线：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匀抛（机收时高留茬秸秆粉碎）→施基肥→秸秆还田机灭茬还田→放水泡田→耕整地平田。

（3）联合收割机留茬收割水稻→秸秆切碎匀抛→撒施基肥→还田机（或旋耕机）旱旋耕埋茬作业→播撒麦种→镇压开沟。

（4）联合收割机留高茬收割水稻→秸秆切碎匀抛→撒施基肥→免耕或少耕→播撒麦种→浅旋镇压复式开沟。

2．作业标准：耕深大于12厘米

●申报截止时间

夏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07月31日

秋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补助对象资格条件

1．严格按当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2．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3．主动接受财政、农业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

4．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1．镇（街道）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各村委（居委会）会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作业要求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2．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由镇（街道）组织村（社区）级对作业面积等进行评价确认；

3．按要求将《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提交镇农机站；

4．经过村级公示7天；

5．区级第三方核查，区农业、财政部门会商、复核、汇总，确定补贴金额，并在区级网站上公示；

6．公示无异议下达补贴资金。

（具体程序根据当地实施细则针对不同补助对象结合实际完善）

●咨询投诉处理电话：区农业农村局：0519-85101287

区财政局：0519-85127381

镇（街道）农机：

镇（街道）财政：

农民朋友们，为确保公平、公开、规范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对申报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要经过公示、核查等规定程序。对于没有达到当地规定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不得享受作业补助，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政策咨询，直接向当地区、镇（街道）级农机、财政咨询，或通过网址：http://www.cznd.gov.cn查询。

|  |  |
| --- | --- |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 2022年6月20日印发 |